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于2018年8月25日下午在公司湘潭分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9人，其中委托出席1人，董事姚燕女士由于工作原因不能到会，书面委托董事王益民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18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2018年8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（公告编号2018-032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增加1亿元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保证方式为信用保证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。

2、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订授信合同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自2018年11月起聘任姜朝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该事项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号2018-03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